

苗栗縣政府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軍公教遺族子女，使其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 三、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前項優待以就讀本縣縣立高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
- 四、本府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項目發放標準如下：
 - （一）書籍費：縣立高中為一學年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按上下學期各新臺幣八百元。
 - （二）制服費：
 - 1、縣立高中：一學年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2、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學年新臺幣一千元。
 - （三）副食費：每月一千二百元（原核定有案者，第一學期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定者，第一學期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一律自二月至六月止）。
 - （四）主食（米）費：
 - 1、公教遺族需曾經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核給主食米有案者並領受全公費者始可核給十二公斤，每月以二百八十六元計算。
 - 2、軍人遺族子女需檢附聯合後勤司令部留守業務處出具未領眷補證明者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並領受全公費者核給二

十六公斤，每月以六百一十九元計算；半公費者核給十三公斤，每月以三百零九元計算。

五、新申請者申請程序如下：

(一) 新申請者(指新生、復學生、轉學生、新事件發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合格者，再行報府審核：

1、優待申請書。

2、戶口名簿影本。

3、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明之一影本。

4、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米)費，應檢附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中心出具未領眷補證明，始可核發。

5、其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應繳交未領受政府機關子女教育補助費切結書。

(二) 學校於收到核定函後，應核算核定函之月份至該學期截止月份之補助總額，檢送優待名冊及印領清冊各一份報府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業經本府核定在案者於畢業或離校前，不必每年再行檢證審查。各校應於申請期限檢送優待名冊及印領清冊各一份到府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六、注意事項如下：

(一) 學校辦理經費核撥時，應填具蓋有學校印信及校長、會(主)計、出納印章之請領總金額收據一紙。

(二) 所檢附申請之影本文件，應印記影本與正本相符之字樣戳章及加蓋查驗人之職名章。

(三) 各項證件之審核，應注意是否在給卹期限內，並核對卹令上受卹之姓名是否相符。

(四) 核定半公費者，其書籍費、制服費、副食費，應比照全公費減半申請。

(五) 制服費一律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第二學期不再發給；其第二學期始核准申請者，制服費減半發給。

- (六) 申請就學優待，一經核准其補助費用，補助至該生在同一學校畢業為止。
- (七) 軍公教遺族子女經核定公費後，因故休學、退學者，已發之制服費、書籍費不予收回；主食費、副食費發至該生離校當月止。
- (八) 軍公教遺族子女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九)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遺族不予比照軍公教遺族核給本項就學費用優待。

七、申請期限：

- (一) 新申請者自資格核定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原核定者自每一學期開學日起算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 (二) 第一學期逾期提出申請者，應於第二學期一併提出申請，第二學期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